# 黑龙江省教育厅

# 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高等教育(研究生)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教师函 [2022] 9号)要求,为做好我省高等教育(研究生)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,至2022年9月30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- 1. 获评 2019 年、2021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 奖、一等奖的项目;
- 2. 获评 2018 年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的项目。

## 三、内容要求

涉及研究生教育、本科研究生一体培养相关内容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- 1. 《高等教育(研究生)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(通过系统填报并导出 PDF 格式);
- 2. 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(PDF 格式);
- 3.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 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(PDF格式);
  - 4.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- 1. 做到保质保量。应报尽报,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项目全部报送,同时支持本科研究生一体培养项目从研究生渠道申报。
- 2. 突出比较优势。优中选优,优先推荐在全国同类院校、同一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成果,提高获奖概率和等级。
- 3. 注重教学一线。优先向一线教师倾斜,现任校领导主持的成果数量不超过申报限额的 20%,或校领导不超过1位。
- **4. 坚持公开公平。**严格校内评选推荐程序,申报项目须经学校工作会议审议,履行公示程序,确保成果和申报成员无争议。

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迅速按照申报系统推荐限额,组织校内申报工作,完善申报材料,并按照报送时限要求,以学校为单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hljsxwb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遴选,择优推荐申报 2022 年 高等教育(研究生)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 联系 人: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于涛

联系地址: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省教育厅 403 室

联系电话: 0451-53643309; 18646082688

